

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19 日（週四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洪主任委員善鈴

紀錄：李曉儀

出席人員：孫委員光蕙、廖委員淑惠、吳委員肖琪、宋委員晏仁、范委員明基、許委員萬枝、劉委員影梅、雷委員文政、張委員智芬、陳委員恭博

請假人員：周委員穎政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討論部份：

第一案為稽核本校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採購案(不含教師個人計畫)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事務組已遵照辦理。

第二案為稽核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，有關開口合約請補列本年度實際支出數，另各項工程請補列未付款數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營繕組已遵照辦理。

第三案為本校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各季報表等資料，經決議照案通過，請將各表單截止日期統一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主計室已依決議辦理。

第四案為本校各單位年度經費執行情形，經決議照案通過，並依委員意見修正邁頂計畫經費表之表格格式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相關單位已遵囑辦理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稽核本校 104 年度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四條：「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，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；其支給情形，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。」。
- 二、本校 104 年度自行辦理之招生經費收支統計表如附件甲。
- 三、前項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支出，均依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及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辦理，並經相關業務單位（人事室、主計室）審核、校長核定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稽核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書及主計室說明資料，如附件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總務處提供招待所 104 年使用率資料，並請檢討如何提高招待所使用情形，活化空間以增加收入。

案由三：稽核本校 104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決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4 年度執行情形彙整表如附件丙，各教學單位獲補助執行情形及內容說明如附件丙-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校 105 年度 100 萬以上工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營繕組所提之本(105)年度 100 萬以上工程案之資料，如附件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校 105 年度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各季經費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主計室彙整本(105)年度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資料，如附件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